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0元/股（含）调整为9.8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8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84）、《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截至2022年4月7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1年4月28日-2022年3月16日，截至2022年3月16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876,548股，总金额为人民币80,012,755.04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最高成交价为8.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5元/股，成交均价为6.7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

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达到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21年4月17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

1、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实施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唐人神控股于2021年4月27日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出借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7月28日期间，累计出借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截至2021年11月4日，累计到期收回1,4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唐人神控股开展上述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与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情况一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1年6月10日届满，根据考核结果，涉及的解锁的股票数为1,878,471股（包含公司董事陶一山、陶业、郭拥华、孙双胜、公司监事刘宏、杨卫红、龙伟华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解锁的股票），对锁定期满后处于解锁状态的标的股票，管委会将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转入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上述情况与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情况一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2022年2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57名激励对象授予5,490.6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包含分别向董事孙双胜、财务总监杨志授予的40万份股票期权，上述情况与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情况一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按照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股本结构测算，预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265,153	1.43%	29,141,701	2.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8,752,389	98.57%	1,176,875,841	97.58%
三、总股本	1,206,017,542	100%	1,206,017,542	100.00%

2、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265,153	1.43%	17,265,153	1.45%
二、无限售条件	1,188,752,389	98.57%	1,176,875,841	98.55%

流通股				
三、总股本	1,206,017,542	100%	1,194,140,994	100.00%

##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4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0,727,09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0,181,774股)。

###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七、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